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所涉议案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和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已经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。

2017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方案。依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共买入 65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2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3.99 元/股，最低价为 3.98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 2,612,271.78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回购期间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